

隆政复〔2022〕158号

隆阳区人民政府关于 出售居民新村等小区住房的批复

区国资委：

你单位《关于转报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处置居民新村等小区住房有关事项的请示》（隆国资监〔2022〕191号）已悉。经区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出售居民新村、仁寿门、南苑小区住房 232 套，总建筑面积 11613.34 平方米的低效资产，由隆阳广厦投资开发建设有限责任公司依法依规组织出售。

二、接文后，你单位要严格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此页无正文)

2022年10月30日